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信息
-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表
- 三、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表
-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五、项目具体活动支出预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表

七、往来资金预算表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机构设置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三、人员信息

单位实有人数 72 人，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8 人，其中：在编人数 48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加强医疗保障制度机制建设；
- 2、强化医药服务管理；
- 3、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药械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 4、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 5、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6、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 7、持续推进医保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8、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9、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 96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0.14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7085 万元，其他收入 405.76 万元。总规模减少的原因：21 年一次性项目已完成。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 9660.9 万元，基本保障支出 107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64.5 万元，项目支出 8583.4 万元。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44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咨询费 6 万，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福利费 10 万，公务用车维护费 5 万，公车购置费 20 万，其他交通费 21 万，车改补贴 14 万，在职食堂补助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占预算总额的 3.7%，比上年增长 113.1 万元，增长 45%。增长原因，新购公务用车，事业人员车改补助，在职食堂补助，基层医保能力服务提升工作经费的增加。

三、“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鄂 LW5237 购于 2010 年 5 月，行驶里程 31.9 万余公里，已达到置换年限，加之 2011 年遭受“610”重大灾害浸水，维修成本高。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为慢性病评审系统购置，政府采购实行实报实销制度。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通城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共 8583.4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

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经费类）					
填报人	吴惠		联系电话	15871958027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财政拨款	709.5	100%	674.07	602.49
	构成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879.5	100%	674.07	602.49
	支出	基本支出	459.9	65%	464.47	433.59
	构成	项目支出	249.6	35%	209.6	168.9
		合计	709.5	100%	674.07	602.49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年度工作任务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巩固拓展医保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三、持续完善待遇保障政策				
	四、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管理				
	五、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医保工作				
	六、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七、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八、认真做好医药服务管理工作				
	九、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和协议管理				
	十、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能力				
	十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网络建设	一般财政预算	56.9	56.9	网络建设
	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工作经费	一般财政预算	152.7	152.7	医疗保障事务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一般财政预算	210	40	项目总额210万,其中医保、人社、乡镇、税务按比分配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1. 机关党建廉政管理事务			1. 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2. 离退休干部管理事务			2. 医保业务网络建设	
	3. 财务统计管理事务			3. 医保结算服务	
	4. 信访、档案、信息宣传管理事务			4. 医保服务工作	
长期目标 1:	1. 机关党建廉政管理事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干部培训人次	40 人	行业标准
			订购党建学习刊物	5 种	计划数据
			订购理论学习书籍	100 本	计划数据
			开展文体活动	3 次	计划数据
			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5 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培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2. 离退休干部管理事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对本年度待遇落实情况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3. 财务统计管理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财务软件维护数量	1 套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会计核算准确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预决算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4. 信访、档案、信息宣传管理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人数	≥200 人次	计划数据		
			档案数字处理比例	100%	计划数据		
			医保政策知晓率	≥8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文办理误差率	≤0. 5%	计划数据		
	全年被通报率		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次数	48 次/年	48 次/年	100%	计划数据
			医保服务协议签订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医疗保险业务网络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次数	12 次	12 次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硬件维保服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结算服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病业务评审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结算及时率	≥ 90%	≥ 9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基层医保业务培训班次	3 次	3 次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医保服务窗口满意度	≥ 90%	≥ 9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形象	≥ 90%	≥ 90%	100%	计划数据

3.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项目 (从 2021 年至 2023 年)	
项目类型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社保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47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4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缓解参保人员的就医负担 2. 为参合城乡居民医保人员支付医疗待遇			1. 缓解参保人员的就医负担 2. 为参合城乡居民医保人员支付医疗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财务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参合患者负担	明显减轻	问卷调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了患者“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长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12721 人	≥404924 人	≥396000 人	统计数据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	550 元/人、年	580 元/人、年	610 元/人、年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70%	≥70%	≥7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年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参合患者负担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了患者“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项目（从2021年至2023年）			
项目类型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社保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将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医疗救助保障。 2. 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1. 将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医疗救助保障。 2. 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行业标准。《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行业标准。咸政办发〔2017〕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细提高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行业标准。《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15%	≤15%	财务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70%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参 合患者 负担	有效 缓解	有效 缓解	有效缓 解	问卷 调查
			医疗救 助对象 覆盖范 围	稳步拓 展	稳步拓 展	稳步拓 展	计划数 据
			困难群 众看病 就医方 便程度	明显提 高	明显提 高	明显提 高	计划数 据：问 卷调查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健全 社会救 助体系 的影响	成效明 显	成效明 显	成效明 显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数 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